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 27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柏塘镇新陂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空间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柏塘镇新陂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赤米田（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 0.9860 公顷，地类为林地 0.9860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柏塘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为33990元/亩,即509850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4720元/亩,即370800元/公顷。现结合柏塘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03940元。征收林地0.9860公顷,土地补偿款201085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201085元,直接支付给柏塘镇新陂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偿305910元。征收林地0.9860公顷,土地补偿款301627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301627元,直接支付给柏塘镇新陂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柏塘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柏塘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的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1479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惠府办[2023]11号）的规定，柏塘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米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110925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计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人民币 1611962 元，平均每公顷 1634849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柏塘镇新陂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柏塘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5日



施补偿。